

停止適用函釋一覽表 (47 件)

項次	發文日期字號	內容
1	民國 97 年 3 月 9 日 環署毒字第 0970046219 號函	有關貴公司函詢毒性化學物質三氟化硼及磷化氫之標示是否符合法規所定標示乙案，本署「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 3 條有關容器、包裝之標示規定，包括圖示及內容（含中英文名稱、中英文主要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均應明顯標示，貴公司因容器空間而將危害圖示置於左側（如附件），若能清楚呈現應標示之圖示及內容，仍屬符合上開管理辦法之規定。
2	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 環署毒字第 0970036239 號函	<p>一、查「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申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三文件。其附件三包含「1. 工廠登記證…3. 『貯存場所相關文件』（依本辦法第 13 條) …」。另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 9 點規定，多氯聯苯等 11 種毒性化學物質，不得貯存於住宅區或商業區，合先敘明。</p> <p>二、又查同辦法第 3 條規定核可文件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是以，有關毒化物運作人申請「多氯聯苯」等低於大量運作基準之輸入、販賣核可文件，是否須同時申請貯存核可，宜由當地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之。</p>
3	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 環署毒字第 0970046705 號函	<p>一、有關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之毒性化學物質濃度問題，茲因運作人係以「商品名」之毒性化學物質濃度（含單一濃度或範圍濃度）提出申請，惟涉濃度之範圍者，其應為合理且符合實際運作情形。如貴公司取得毒性化學物質二甲基甲醯胺濃度 34%w/w 許可證，則僅可運作該物質濃度 34%w/w。另於申請時須製作之物質安全資料表，亦應考量以適用申請之毒性化學物質範圍濃度，予以製作。</p> <p>二、另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如貴公司運作五個不同濃度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為零者，亦應依規定各別申報。</p>

		三、又依「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 2 條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除「輸出、廢棄」者外，其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應於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前，檢具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本案如貴公司只負責中間「運送」過程者，仍請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4	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環署毒字第 0980118361 號函	本案直接購入含汞之照明產品，依本署 98 年 7 月 31 日公告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二（三）規定「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含汞之日光燈、螢光燈、電器開關、溫度計、壓力計、液體比重計及其他製成品」，不受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管制；製造含汞之照明產品，須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毒性化學物質汞使用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始得運作。
5	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環署毒字第 0990032467 號函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之：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四、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外，應以「自行、共同或委託之方式清除、處理」。
6	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環署毒字第 1000052286 號函	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運作人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濃度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依附件一格式逐日記錄。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得免逐日記載。」，又第 4 條規定「運作人應依附件三格式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但經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是以，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辦理相關紀錄及申報作業。
7	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 環署毒字第 1000076676 號函	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 1 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 30 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之：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另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p>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法第 20 條所稱停止運作，指運作人結束部分或全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情形。」上述所稱停止運作之情形，係指運作人客觀上結束部分或全部運作行為及主觀上有停止運作之行為之意思。</p> <p>二、該公司日前因火災事故，經地方政府勒令停工，惟依規定應檢附相關完成改善計畫，該計畫應包括廠內所剩留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貯存及防災應變之具體作為，併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復工。目前該公司雖屬停工狀態，考量主客觀因素，如該公司仍要繼續運作營業，則不適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0 條所稱之停止運作，惟該公司仍需依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之稽查工作單紀錄，將該公司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並說明安全貯存處置提報該局。</p>
8	<p>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 環署毒字第 1010016827 號函</p>	<p>一、復貴公司 101 年 2 月 2 日富寰（101）字第 010202 號函。</p> <p>二、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附表三中已明列汞之得使用用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究、試驗、教育。 （二）冶金（製程之萃取劑）、鏡片塗料之製造。 （三）汞齊及其化合物、合金之製造。 （四）日光燈、螢光燈之製造。 （五）電器及水銀開關之製造。 （六）壓力計、液體比重計之製造。 （七）實驗試劑之製造。 （八）清洗汞雜質。 <p>貴公司已取得之核可文件（文件號碼：022-05-T0001，有效期間至 104 年 6 月 22 日）使用用途「用於汞分析儀器之性能校正」，未列於上述得使用用途中。由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研判，相關使用用途應為「研究、試驗、教育」，請 貴公司儘速依毒性化學物質管</p>

		<p>理法相關法規辦理所取得之核可文件使用用途變更事宜。變更時，請於得使用用途中以加註方式提列原使用用途。</p> <p>三、貴公司為提供客戶汞分析儀器設備校驗之售後服務，所進行分析儀汞產生器填充後，送回客戶端，該行為仍屬將汞填充於分析儀之「研究、試驗、教育」使用用途。</p>
9	<p>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 環署毒字第 1010027741 號函</p>	<p>一、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規定核發之核可文件，其核可濃度係依各運作人申請實際運作之需求，採核可單一濃度或濃度區間範圍，運作人自當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毒性學物質及申報運作紀錄。</p> <p>二、運作人販賣毒性化學物質給下游廠商時，應核對下游業者提供之核可文件登載之濃度，須與實際販售產品濃度作核對；倘下游廠商取得之核可文件登錄之濃度為單一濃度者，則販售之毒性化學物質濃度予該下游廠商須符合其單一濃度；倘下游廠商取得之核可文件之濃度為區間範圍，其販售毒性化學物質濃度予該下游廠商則須符合該下游廠商核可之濃度區間範圍。</p> <p>三、又當毒性化學物質之標準品，每次生產濃度不同，則建議申請核可文件時濃度亦以區間範圍申請，並應依實際檢驗結果製作濃度紀錄。至於販售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給下游廠商時是否須比對濃度乙節，由於各縣市環保局核發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備查文件偶有無登載濃度情形，運作人仍應依實際運作情形申報運作紀錄，倘申報時，與核准申請之核可文件登錄之濃度者不符者，應依實際需要儘速向各縣市環保局辦理變更。</p> <p>四、依 101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之第 5 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依前項規定申報，惟仍應按年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申報。如本(101)</p>

		年 1-3 月已申報，而 4 至 12 月為運作量無變動者，得於明年 1 月 10 日前申報今年 4 至 12 月之紀錄。
10	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 環署毒字第 1020032198 號函	<p>一、按「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海陸運送淨重超過氣體 50 公斤、液體 100 公斤、固體 200 公斤者，該毒化物所有人應於運送前申報運送聯單。</p> <p>二、故應申報運送聯單之數量，依該款規定，應不包括該款各目之「本數」在內。若海陸運送淨重量未超過前揭規定時（例如氣體 50 公斤整、液體 100 公斤整、固體 200 公斤整），則免依前揭辦法規定申報運送聯單；但依同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輸入、輸出毒性化學物質及航空許可之運送時，不論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氣體、液體、固體）之運送量多寡，該毒化物所有人均應依該規定於運送前申報運送聯單。</p>
11	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 環署毒字第 1020053295 號函	<p>一、依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後，應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並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之，並依第 5 條規定應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依前項規定申報；但仍應按年申報，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申報，合先敘明。</p> <p>二、某公司輸入產品混合物所含 2 種毒性化學物質（三氧化鉻 2.5~10% 及鉻酸鋅 2.5~10%），依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申請書表」附件一、附件二與附件三內容，毒性化學物質達公告列管濃度之混合物，依不同成分填列成分 1 及成分 2，系統即自動產出混合物三氧化鉻 2.5~10% 及鉻酸鋅 2.5~10%（如該公司該輸入許可證所示），若該運作人或運作場所輸入產品混合物，係以毒性化學物質三氧化鉻濃度較高者，則以三氧化鉻（055-01）代表申報輸入，反之，若輸入混合物係以毒性化學物質鉻酸鋅濃度較高者，則以鉻酸鋅（055-23）</p>

		代表申報輸入；倘該混合物所含 2 種毒性化學物質之成分含量、濃度均等份量，則擇其一申報輸入運作紀錄，並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濃度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申報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故並無重複申報之疑慮。
12	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環署毒字第 1020102581 號函	<p>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後，應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並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之，並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應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依前項規定申報；但仍應按年申報，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申報，合先敘明。</p> <p>二、某公司輸入產品混合物所含 2 種化學物質（A 劑不含毒性化學物質及 B 劑鉻酸鈣 3~7% 及甲基異丁酮 7~11%），其中鉻酸鈣 3~7% 屬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甲基異丁酮 7~11% 屬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應以鉻酸鈣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並依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申請書表」附件一、附件二與附件三內容，毒性化學物質達公告列管濃度之混合物，依不同成分填列成分 1 及成分 2，系統即自動產出混合物鉻酸鈣+甲基異丁酮。即該運作人或運作場所輸入產品混合物，係以毒性化學物質鉻酸鈣代表申報運作紀錄。其鉻酸鈣及甲基異丁酮濃度係以混合物中該二種毒化物個別佔混合物百分比濃度填於申請書表成分 1 及成分 2，依所申請濃度按實際運作情形申報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p>
1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環署毒字第 1020108639 號函	<p>一、本署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磷化氫（列管編號：157-01），其管制濃度為 1%，大量運作基準 50 公斤，毒性分類為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合先敘明。</p> <p>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製造、輸出、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後，應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並</p>

		<p>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之。」及第 3 條第 1 項「前條第 1 項所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運作人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濃度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逐日記錄。但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載。」，已明定申報應遵守之規定，爰此，業者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係依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內容（其中包含毒性化學物質成分含量等），並按實際運作情形進行申報；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文件內容，登載之毒性化學物質成分含量為一區間或範圍濃度，其申報實際運作紀錄則應在此區間或範圍濃度內；若登載之毒性化學物質成分含量為單一濃度，其申報實際運作紀錄則應為此一濃度，始符合規定。</p> <p>三、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及第 2 項「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業者若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載之內容逕行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將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7 款「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p> <p>四、綜上，業者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係依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內容（其中包含毒性化學物質成分含量等），並按實際運作情形進行申報，並無個別或分別濃度申報。</p>
14	<p>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環署毒字第 1030023446 號函</p>	<p>一、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二）危害成分：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W/W）。</p>

		<p>二、另同辦法第 4 條，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逐一標示其容器、包裝。買受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維持標示內容清晰、完整。</p> <p>三、貴公司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其包裝容器上之標示濃度以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照登載之區間濃度重量百分比 (W/W) 標示，並須符合核准運作之濃度範圍。</p>
15	<p>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 環署毒字第 1030060224 號函</p>	<p>一、復 貴局 103 年 5 月 27 日高市環局土字第 10335682900 號函。</p> <p>二、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5 項暨「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運作人基本資料者，應自最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惟負責人變更應於六十日內為之。」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仍應依上述規定辦理。</p> <p>三、承上，有關政府機關之「毒化物運作人及負責人」，業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環署毒字第 1000106419 號函釋示在案。毒化物運作人為行政機關者，其向主管機關登錄之負責人得由經機關首長授權且實質具有監督管理該項業務之人員擔任，並於申請時檢附授權書。</p>
16	<p>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 環署毒字第 1030060007 號函</p>	<p>一、復 貴局 103 年 7 月 18 日彰環綜字第 1030036305 號函。</p> <p>二、經查本署 101 年 4 月 13 日環署毒字第 1010027741 號解釋函說明二內容：「運作人販賣毒性化學物質給下游廠商時，應核對下游業者提供之核可文件登載之濃度，須與實際販售產品濃度作核對；倘下游廠商取得之核可文件登錄之濃度為單一濃度者，則販售之毒性化學物質濃度予該下游廠商須符合其單一濃度；倘下游廠商取得之核可文件之濃度為區間範圍，其販售毒性化學物質濃度予該下游廠商則須符合該下游廠商核可之濃度區間範圍。」及說明三內容：「又當毒性化學物質之標準品，每次生產濃度不同，則建議申請核可文件時濃度亦以區間範圍申請，並應依實際檢驗結果製作濃度紀錄。」</p> <p>三、請 貴局據上開函文依現場實際情形查察該販賣業者並督導下游廠商變更其核可文件，倘查有違法情事，請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17	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環署毒字第 1030111481 號函	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申請變更運作人基本資料者，應自最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惟負責人變更應於 60 日內為之。」違反前述規定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5 條第 7 款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其裁處機關得為運作人或運作場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18	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 環署毒字第 1040000408 號函	<p>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所稱「停止運作」指運作人結束部分或全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情形（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本法第 21 條「視為停止運作」即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運作」（一）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中止運作 1 年以上；（二）中止運作 6 個月以上，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三）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等情形之一者。又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法第 21 條所稱中止運作，指中斷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或貯存運作達 2 年之情形，先予敘明。</p> <p>二、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 1 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 30 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第 1 至 5 款方式處理之。</p> <p>三、該公司雖辦理解散，查依公司法第 25 條「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未解散。」，又同法第 84 條明定清算人之職務。故該公司雖解散，仍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0 條、第 21 條規定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及申報運作紀錄等。</p>
19	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環保署環署毒字第 1040089015 號函	<p>一、依來函所附資料，貴公司化學品應用於半導體擴散反應製程，於進口前已裝填於石英瓶內；使用時，採用光學式液位偵測器掌握化學品使用狀況，故此侷限標示張貼的位置及尺寸。</p> <p>二、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 0 三 0 所定分類、標示要項。貴公司因該物質瓶身侷</p>

		限標示張貼的位置及尺寸，爰建議包裝標示除危害圖式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外，內容文字以儘量摘要方式精簡呈現以符規定。
20	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環保署環署毒字第 1040106819 號函	<p>一、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製作安全資料表，並應隨時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其更新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紀錄應保存 3 年備查。」</p> <p>二、另「安全資料表格式」已於 103 年 12 月 8 日環署毒字第 1030103652C 號公告修正，請貴公司依該格式辦理。</p>
21	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 環署授化字第 1070013292 號函	<p>一、依旨述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變更運作人基本資料者，應自最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惟負責人變更應於 60 日內為之。</p> <p>二、本案變更運作人之負責人認定依據仍以原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時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為主，其變更起算日請依上述證明文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日期為之；另「最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之 60 日認定，考量該文件送達時間，由文件送達日後翌日起算。</p>
22	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 環署毒字第 0990022704 號函	<p>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所稱「停止運作」係指運作人主觀上有結束部分或全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情形（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本法第 21 條「視為停止運作」係指就運作人之外觀情形依法律規定，亦即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下列情節者「視為停止運作」（一）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中止運作一年以上；（二）中止運作六個月以上，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三）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等情形之一者。又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p>

		<p>規定，本法第 21 條所稱中止運作，指中斷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或貯存運作達二年之情形，先予敘明。</p> <p>二、依來函所詢業者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由主管機關命其停工」，依上開規定，宜先究明運作人主觀上是否有本法第 20 條「停工」意願，是否有結束部分或全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情形；倘若無，再檢視是否符合本法第 21 條各款規定要件，有無「視為停止運作」之情事，若判定其為「停止運作」，始得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為之。</p>
23	<p>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 環署毒字第 1010056872 號函</p>	<p>一、依來函說明，貴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申請停工，業經貴府城鄉發展處同意停工達 2 年至 102 年 2 月 14 日止在案，係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中止運作」情形。</p> <p>二、該業者申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及登記文件同時申請停工，且於核准停工期間取得毒性化學物質輸入許可證，是否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如有違反其規定者，除罰鍰外，「必要時」得撤銷、廢止登記或許可證一節，貴局如希引用該規定，須符合該（第 34）條所述情形之一者，不宜僅引用「必要時」之片面認定。</p> <p>三、另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記錄、申報最近 3 年運作量連續為零者，主管機關得不同意展延其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建議貴局參考卓處。</p>

24	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環署毒字第 1030033007 號函	<p>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內容運作。」；同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前項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署刻正訂定「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草案及進行相關行政程序作業。在該辦法訂定發布前，現行仍應依該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合先敘明。</p> <p>二、欲自行申請輸入、販賣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現行請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檢附物質安全資料表、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向所轄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辦理申報核准後，始得運作。</p>
25	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環保署環署毒字第 1040091382 號函	<p>一、依來函所敘述，貴公司為取得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核發保稅倉庫執照之倉儲業者，與「○○有限公司○○分公司」（以下稱○○公司）簽署儲槽租賃契約，並於保稅倉庫貯存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醋酸乙烯酯」。</p> <p>二、查「○○公司」無該毒化物之輸入核可文件，惟依 101 年本署環署毒字第 1010058971、1010070228 號函及臺北市環保局北市環二字第 10135948000 號函，其非實際報關完稅之進口人，並未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p> <p>三、另依本署 90 年環署毒字第 0000401 號函及 91 年環署毒字第 0910043750 號函，貴公司於境內之保稅倉庫貯存第四類毒化物，如非暫時貯存行為，不適用「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規定申請貯存核可文件。</p> <p>四、查貴公司已取得臺中市環保局核發之「醋酸乙烯酯」貯存核可文件，如輸入之毒性化學物質實際由國內其他持有輸入核可文件之業者報關完稅，建請貴公司申報上下游流向對象，填具實際進行輸入行為之運作業業者，以符實情。</p>

26	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環化評字第 1060005182 號函	<p>一、依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一文件。附件一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或資料：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上述證明文件或資料擇一即可；另依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貯存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氣體達五十公斤或液體達一百公斤或百公斤者，其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生物科技公司之自設實驗室申請運作需符合上述規定。</p> <p>二、另花卉栽培業者之自設檢測鑑定（室）亦需依上述規定申請運作。</p>
27	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 環署毒字第 0960074981 號函	<p>一、依關稅法第 26 條規定：「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出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另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規定：「貨棧係指經海關核准登記專供存儲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口、出口或轉運、轉口貨物之場所。」；又依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一般轉口貨物通關作業：指進口運輸工具載運入境，暫時卸存海關指定之進口貨棧或貨櫃集散站之貨物，辦理轉船（機）出口之通關程序。倘經海關放行後，則須提領出站（倉）」，先予說明。</p> <p>將進口毒性化學物質二異氰酸甲苯（TDI）在台中港卸船整櫃暫存，不辦理海關放行手續，數天後原櫃再裝船轉運出口乙節，係屬上述所稱「暫時儲存」行為，得不須辦理貯存登記文件。</p>
28	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環署毒字第 1020088081A 號函	<p>一、依據本署 102 年 10 月 2 日召開之「毒性化學物質二異氰酸甲苯（TDI）及 2,4-二異氰酸甲苯（2,4-TDI）申請證照登載疑義座談會」共識結論及本署 102 年 7 月 12 日環署毒字第 1020059782 號函（諒達）辦理。</p> <p>二、TDI 係為 2,4-TDI 及 2,6-TDI 等二種同分異構物所組成之混合物，無論如何純化 2,4-TDI 之濃度，仍舊會伴隨存在 2,6-TDI（僅比例上之不同），並無單純 2,4-TDI 之純物質，現行公告列管 TDI（列管編號 074-01，同分異構物所組成之混合物）已符合管理實務，而公告列管之 2,4-TDI（列管編號 074-02）將辦理修正公告，納入 TDI（列管編號 074-01）進行管制。</p>

		<p>三、運作人或運作場所申請 TDI (列管編號：074-01) 運作證件，應於運作事項中標示 TDI 申請運作濃度、區間或範圍% (W/W)，無需特別標示 2,4-TDI 之含量濃度。</p> <p>四、更正本署 102 年 7 月 12 日環署毒字第 1020059782 號函。</p>
29	<p>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 環署毒字第 1030078945 號函</p>	<p>一、復 貴局 103 年 8 月 19 日雲環衛字第 1030031074 號函。</p> <p>二、管理之需要，本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授權，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運作人或運作場所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者，依規定須於運作前取得許可證、登記或核可文件，始得運作。</p> <p>三、有關 貴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第 4 項核可運作場所申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該運作場所須依核可之內容運作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爰本案所述之運作場所是否確依 貴局核可內容運作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請 貴局依事實本於權責卓處。</p>
30	<p>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 環署毒字第 0970007893 號函</p>	<p>有關貴公司函詢毒性化學物質百分比標示及許可登記核可相關文件換證事宜，毒性化學物質高壓氣體標示部分，本署同意貴公司建議之毒性化學物質得以重量百分比 (w/w) 為主要標示，另附註體積百分比 (v/v)；另有關已取得之登記備查文件或核可文件換證部分，本署將於公告相關表格文件後，函請地方環保機關通知轄內業者進行換證作業。至於文件內容，同一管制編號運作場所中單一毒性化學物質若有不同成分含量 (w/w)，亦得列於同一張證件中，併予說明。</p>

31	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 環署毒字第 0980067557 號函	<p>一、依行政院 98 年 3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06249 號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而自 4 月 13 日起，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p> <p>二、有關業者申報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依上述應以經濟部及其所屬相關單位函發所附公司登記（或公司變更登記）表登載「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依權責予以核定。</p>
32	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 環署毒字第 0980087594 號函	<p>一、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載「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其輸入係指將其他國家達我國管制濃度之毒性化學物質運至我國之行為（但不包括轉口）。</p> <p>二、是以，該公司報運之毒性化學物質三氯乙烯，雖進口是日即被查扣並於 98 年 8 月 17 日退運出口，仍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輸入運作行為，○○公司顯然已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輸入運作規定。</p>
33	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 環署毒字第 1000033593 號函	<p>一、貨物在海關放行前，即尚在海關控管處理的過程中，係屬於邊界未稅狀態，該貨物一但經報關程序，即視為「輸入」之行為。</p> <p>二、至於本署 98 年 10 月 12 日環署毒字第 0980087594 號函（諒達）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稱之「輸入」行為略以「其輸入係指將其他國家達我國管制濃度之毒性化學物質運至我國之行為（但不包括轉口）」，係為防止走私偷渡之情事，該貨物非經正常通關而進入我國時之認定適用；因該批貨物無報關程序之發生點，故以其運抵我國作為輸入認定依據。</p> <p>三、本案旨揭運作人於取得毒性化學物質「碘甲烷」輸入許可證後才向海關報運進口，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p>

34	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環署毒字第 1000104498 號函	<p>一、本署業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公告列管鄰苯二甲酸酯類、甲醯胺及安殺番等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業者須依該公告附表四所列改善期限（公告後半年至一年半期間）前完成符合各項規定，並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申請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或備查。</p> <p>二、另該公告修正調整列管分類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及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於前述改善限期屆期前之銜接管制規範，本署業於 100 年 8 月 31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00075484 號函函釋在案。</p> <p>三、既有運作業業者於前述附表四改善期限內，其申報運作紀錄及申請運送聯單一節，本署已於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增設毒性化學物質「虛擬證號申請」功能，公告前已運作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既有運作業業者，在改善期限前尚未取得相關毒性化學物質證件時，可先申請取得虛擬證號，即可上網進行申報運作紀錄及運送聯單申請。</p> <p>四、至於公告後才開始運作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業者，不適用前述附表四之改善期限，亦即應取得相關毒性化學物質證件後始得運作。</p>
35	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 環署毒字第 1010000933 號函	<p>本署 100 年 7 月 20 日公告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該公告附表四中未將 DNOP 新增列管之已運作 30%W/W 以下，10%W/W 以上 DNOP 運作廠商列入附表四之改善期限。本署將儘速修正該公告，補列 DNOP 新增列管之已運作 30%W/W 以下，10%W/W 以上運作廠商之改善期限（附表四修正稿如附）。於未完成修正公告前，該濃度區間得比照該公告附表四所列「DEHP、DMP …等」之改善期限。</p>
36	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環署毒字第 1020103553 號函	<p>本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如附。有關毒化物標籤製作相關規定，請依該辦法第 2 條至第 11 條規定辦理；物質安全資料表相關規定，請依第 12 條至第 17 條規定辦理。</p>

37	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環署毒字第 1020109955 號函	<p>一、依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前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應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及適用第 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24 條至第 38 條、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外，不受本法其他規定之限制。故上游業者販賣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給未經核備該毒性化學物質毒理相關資料之下游廠商，因該下游廠商運作前未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毒理相關資料，該下游廠商已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至於上游業者尚無違反該法第 23 條之規定。</p> <p>二、為加強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依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3 條規定，「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 7 條第 4 項、第 1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該修正條文自修正公布後實施。</p>
38	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環署毒字第 1030004266 號函	<p>一、依修正公布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3 條規定，「第 1 類至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 7 條第 4 項、第 1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違反者依該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且上述罰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並無緩衝期 1 年，請惠予加強輔導轄內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符合規定。</p> <p>二、該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內容運作。」；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前項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該法第 7 條第 5 項授權本署訂定「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本署刻已進行草案研訂及相關行政程序作業。在該辦法訂定發布前，現行仍應依該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p>
39	<p>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環署毒字第 0980089895 號函</p>	<p>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第 1 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又依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及其他應遵行」。另本署 97 年 5 月 27 日環署毒字第 0970037946 號令「…運作人未依規定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申報者，係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如運作人已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而未依規定頻率或方式申報者，係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p> <p>二、本案依所附資料，○○公司因逾期（98 年 7 月 10 日）未上網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爰依法於 98 年 9 月 11 日函通知該公司提陳述意見，據此，該公司顯已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至於係違反該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請逕依前項本署 97 年 5 月 27 日釋令規定辦理。而是否應先行依法告發裁罰後再予限期補正乙節並不影響本案違法事實之認定。</p> <p>三、另該公司主張「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附件第 3 項內容有逾越母法授權乙節，該公司如未製作、未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應依違反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查處；該公司如已製作、未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應依違反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查處，綜上皆屬事實認定，與該基準之認定無涉，自無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爭議。</p>

40	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環署毒字第 0990022043 號函	<p>一、關於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由中央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是以，本案應依上開授權所定辦法辦理，合先敘明。</p> <p>二、依 貴部 99 年 3 月 12 日上開函及所附○○中學 99 年 2 月 26 日函，該校係於 92 年購置毒性化學物質。是以，本案應依 91 年 7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p> <p>三、依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學術機構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委員會同意後，由學術機構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 10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免依第 4 條設立委員會、亦不受第 6 條第 1 項委員會審議及第 2 項委員會同意之限制」，倘該校未依第 6 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即違反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35 條處罰。</p> <p>四、按行政罰法於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該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同法第 45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罰，於本法施行後裁罰者，除…外，均適用之」「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爰此，行政罰法施行前未裁處之案件，其裁處權時效至 98 年 2 月 4 日止。</p> <p>五、綜上，本案○○中學倘於 92 年違反當時之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而○○市環境保護局於 99 年 1 月 22 日前往稽查，縱使現援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予以裁罰，然已逾上開 3 年裁處時效期間，實不宜予以裁處。</p> <p>六、 貴部來函說明四述明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8 條第 2 款「由該管中央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之規定辦理，核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本案本署同意○○中學貯存毒性化學物質「重鉻酸鉀」、「鉻酸鉀」、「苯胺」、「環己</p>
----	--	--

		<p>烷」及「乙醛」，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0 條第 4 款「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規定辦理，惟請該校負責人於廢棄作業前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主管機關○市環境保護局備查，且請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以 1 年為限辦理，亦即廢棄之毒性化學物質應於 1 年內完成清理。</p> <p>七、嗣後 貴部如有類似案件，仍請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就個別運作事項逐項提出申請。</p>
41	<p>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 環署毒字第 1000074210 號函</p>	<p>一、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以下簡稱 DEHP) 屬本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該物質於 88 年 12 月 24 日即經本署公告列管，復於 100 年 7 月 20 日修正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第 1、2 類毒性化學物質，故使用該物質前請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附表 4 所列之改善期限，依規定向所轄縣(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相關登記、核可文件。</p> <p>二、○○企業社因販賣橡膠成品所需，於 100 年 3 月 1 日購入 DEHP，添加於工業用橡膠墊中，依該公司購入之日期當時 DEHP 屬本署列管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依規定運作前需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另依該公司陳述意見(二)「本公司自營運以來，從不知使用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需於運作前申報相關毒理資料……」，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故該公司雖非故意違反規定未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但依上法規定仍不得免除罰責。</p> <p>三、另有關陳述意見(三)「…本公司曾將說明(一)提及的腳墊成品送驗，並通過檢驗標準(附件一)……」乙節，依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修正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五)「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雙酚 A 作為添加劑，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故該公司購入 DEHP 添加於</p>

		<p>工業用橡膠墊中之行為屬於「使用」DEHP之運作行為，依規定應申請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登記、或使用核可文件；其使用DEHP所製成之產品烘乾固化後（工業用橡膠墊），非屬毒性化學物質，不受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管制。</p>
42	<p>民國100年9月19日 環署毒字第1000075268號函</p>	<p>一、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以下簡稱DEHP)屬本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該物質於88年12月24日即經本署公告列管，復於100年7月20日修正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第1、2類毒性化學物質，故使用該物質前請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附表4所列之改善期限，依規定向所轄縣(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相關登記、核可文件。</p> <p>二、依○○有限公司陳述意見(一)，該公司生產之產品為工程橡膠製品，由於研發關係於99年4月30日向xx企業有限公司購入一桶本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DEHP，用於製作「橡膠支</p>

		<p>承墊」，依該公司購入之日期當時 DEHP 屬本署列管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依規定運作前需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另依該公司陳述意見（二）「上游供應廠商xx企業有限公司也未告知此項產品所屬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p> <p>三、另有關陳述意見（三）「……本公司試驗使用前開 DEHP 作為生產「橡膠支承墊」之添加劑……」乙節，依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修正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二、（五）「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雙酚 A 作為添加劑，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故該公司購入 DEHP 添加於商品「橡膠支承墊」之行為屬於「使用」DEHP 之運作行為，須依規定申請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登記、或使用核可文件；其使用 DEHP 所製成之產品烘乾固化後（橡膠支承墊），非屬毒性化學物質，不受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管制。</p> <p>四、另依陳述意見（四）「100 年 7 月 20 日修正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附表 4『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改善期限一欄表』……」乙節，依陳述意見該公司購入 DEHP 之日期為 99 年 4 月 30 日，當時 DEHP 已屬本署列管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依規定運作前須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惟該物質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已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第 1、2 類毒性化學物質，有關調整列管分類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DEHP，於前述附表 4 所述改善期限屆期前，仍須符合原第四類毒化物相關管制規範。</p>
43	<p>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環署毒字第 1010001984 號函</p>	<p>一、本案係為一行為（負責人變更）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違反情節明確，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p> <p>二、本案經比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5 條第 7 款、水污染防治法第 45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各該法律所定罰鍰，依法定罰鍰最高之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p>

		低於所違反之各個規定之法定最低額。是以本案裁處罰鍰額度應為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但不得低於新臺幣 6 萬元。
44	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 環署毒字第 1020063069 號函	<p>一、某公司○○廠已取得貯存及使用核可文件，依稽查紀錄明敘該公司○○廠業於 102 年 4 月 2 日歇業，並已將剩餘之毒性化學物質 3,400 公克送到該公司未取得核可之運作場所 XX 廠貯存，亦未依規定紀錄。</p> <p>二、綜合上述事宜，經研判該公司○○廠未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及未依規定按實際情形逐日紀錄，已違反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另該公司 XX 廠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已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p>
45	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環署授化字第 1070016570 號	<p>一、本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甲醛次硫酸氫鈉（管制濃度 1%w/w）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另依同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依核可內容運作。</p> <p>二、本案依所附資料，該產品成分含甲醛次硫酸氫鈉 88%w/w-100%w/w，且其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149-44-0）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甲醛次硫酸氫鈉相同，該公司仍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取得核可文件後，始得運作。</p>

46	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 環署毒字第 1030007348 號函	<p>一、復 貴局 103 年 1 月 20 日高市環局土字第 10330335700 號函。</p> <p>二、依本署公告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十：「含多氯聯苯之電容器或變壓器，停止使用者應聲明廢棄，並依規定處理。」據此，事業辦理廢棄含多氯聯苯電容器，應填具「聲明毒性化學物質多氯聯苯廢棄明細表」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登記後，始得廢棄；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另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中，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4 項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指多氯聯苯重量含量在百萬分之五十（50ppm）以上之廢電容器（以絕緣油重量計）、廢變壓器（以變壓器油重量計）或其他事業廢棄物。」而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2 項：「貯存以一年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年。」</p> <p>四、經查，貴轄○○管理委員會及○○公司等 2 機構持有之暫存待廢棄電容器，其絕緣油中多氯聯苯含量經檢驗已達公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 0.1%W/W(1,000ppm)，請貴局就該 2 機構所填具「聲明毒性化學物質多氯聯苯廢棄明細表」之欄位查明確認合法無誤後（包含廢棄物代碼、清理機構及處理機構管制編號等），其預定完成清理時間日期不得超過 1 年，始得核准登記其聲明廢棄。查本案該 2 機構所填具之聲明廢棄明細表中，「廢棄多氯聯苯清理資料欄」之「清理機構資料」填寫不明且不符合法令規定（未填具有效許可狀態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相關資料）。請 貴局通知該 2 機構補正後重新提出聲明廢棄。</p> <p>五、經 貴局確認其聲明廢棄申請內容並核准登記日起，該等廢棄電容器（業經認定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辦理。</p>
----	--	---

47	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環署毒字第 1030023928 號函	<p>一、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指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試驗）室及實習（試驗）場所。」</p> <p>二、另依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學術機構之許可、登記或核可之申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三、三、又同辦法第 9 條「學術機構除廢棄、輸出外，其單一運作單位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總量達第六條所定大量運作基準者，學術機構應於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前，檢具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四、該辦法所稱運作單位實務上認定係指學院或系所，爰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基準量之認定，得以學術機構運作單位之運作量為認定，惟運作單位仍應依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或核可之申請。</p>
----	--	---